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陈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第八届董事会。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9-006）

1、与中国电子（含下属企业）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刘燕武先生、李刚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2、与捷荣技术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3、与惠州深格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4、与开发晶签署《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8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郑国荣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2019-007）

审议结果：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陈朱江先生，51 岁，中国国籍，毕业于天津大学电化学专业、吉林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工程师、经济师、高级职业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总法律顾问。兼任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长城科美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开发磁记录有限公司董事、海南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长城开发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园有限公司董事、开发磁记录（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昂纳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历任长城集团深圳市华明计算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副主任等。2005 年 1 月起首次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 年 2 月首次担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换届选举时连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并连任公司副总裁，2019 年 1 月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

陈朱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 150,00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朱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